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411號

原告 邱子鈞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0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華民國0000000竹監裁字第50-DG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訴狀應補正由原告簽名或蓋章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翁仕衡